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名稱：訂約及契約變更作業規範

文件編號：A607000-3-007

製定單位：採購組

製定日期：103 年 6 月 30 日

分發單位：全校

修 訂 紀 錄				
修訂日期	單據編號	修訂內容摘要	頁次	版本
105.11.07	A607000-33	<p>一、2. 範圍：「本校各採購案之訂約及契約變更作業，均適用本作業規範。」修正為「<u>採購組辦理本校各單位採購案</u>…」</p> <p>二、4.1.1.1「繳納履約保證金：決標後由本校帳務系統開立履約保證金繳費通知單予得標廠商…」，修正為：「<u>繳納履約保證金：得標者依招標文件規定或議定條件如需繳交履約保證金，決標後</u>…」</p> <p>三、4.1.1.2「預付款還款保證金：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。…」修正為「<u>預付款還款保證金：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或議定條件如需繳交，於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。</u>…」</p>	1/2	02
106.03.02	A607000-35	<p>一、6.1「國立臺灣大學採購組退還押標金申請書」修改為「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採購組退還押標金申請書(如表一)」</p> <p>二、於表一「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採購組退還押標金申請書」左上角明訂表號。</p>	2/2 表一	03
106.03.29	A607000-38	4.1.1.1「……廠商應於招標文件訂定合理繳納期限，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至少為 14 日。……」，修改為「……招標文件內應訂定合理繳納期限，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至少為 14 日，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期限繳納。……」。	1/2	04
106.10.24	A607000-40	增列 4.1.1.3 保證金屆期、發生得以發還或不予發還者，應通知廠商。	1/2	05
107.8.31	A607000-45	4.1.1.3「保證金屆期……應通知廠商。」，修正為：「保證金屆期……應通知請購單位。」	1/2	06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7000-3-007	文件名稱	版 本	06
製定單位	採購組	訂約及契約變更作業規範	頁 數	1/2

1. 目的：為確保採購品質並保障本校權益，爰製訂本作業規範。
2. 範圍：採購組辦理本校各單位採購案之訂約及契約變更作業，均適用本作業規範。
3. 定義：略。
4. 作業內容：
 - 4.1 訂約作業流程
 - 4.1.1 得標者繳交履約保證金/預付款還款保證金
 - 4.1.1.1 繳納履約保證金：得標者依招標文件規定或議定條件如需繳交，決標後由本校帳務系統開立履約保證金繳費通知單予得標廠商。招標文件內應訂定合理之繳納期限，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至少為 14 日，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期限繳納。未達公告金額或勞務採購視案件情況得免繳交保證金。
 - 4.1.1.2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：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或議定條件如需繳交，於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。如屬市場交易習慣、經個案簽准則可免。
 - 4.1.1.3 保證金屆期、發生得以發還或不予發還者，應通知請購單位。
 - 4.1.2 未得標者退還押標金：支票、匯票背面加蓋退還原投標廠商之背書專用章，廠商於文件審查表上用印領回。廠商以現金繳納者，須提具本校核發收據，由採購組出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依校內程序辦理退款。
 - 4.1.3 製作契約文件
 - 4.1.3.1 契約書應於招標前或議價前依採購條件並參考工程會契約範本製訂，如採購標的或履約內容特殊或複雜者，得另訂契約條款。
 - 4.1.3.2 契約文件：包括招標文件（涉及規格需求部分）、廠商投標文件(含標單、投標標價清單或決標單價分析表、企劃書等)及契約書。
 - 4.1.4 廠商於契約文件用印及蓋騎縫章，並依印花稅法規定貼足印花，於決標日起 7 日(工作天)內送採購組。
 - 4.1.5 採購組核對契約內容後，由採購系統產出契約用印申請書，檢附採購案全卷影本及契約文件陳核。
 - 4.1.6 送主計室審核。
 - 4.1.7 由總務長決行後送文書組用印。
 - 4.1.8 用印完成之契約由採購組留存副本一份：餘依契約規定分送請購單位及廠商。採購案全宗一併送還請購單位留存。
 - 4.2 契約變更作業流程
 - 4.2.1 廠商應以書面提出契約變更原因、變更項目、數量及金額等送請購單位，由請購單位簽會採購組。
 - 4.2.2 採購組就變更情事是否符合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提具意見。
 - 4.2.2.1 外購案應檢視進口免稅令及信用狀之效期。
 - 4.2.2.2 履約期限如延長，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。
 - 4.2.3 主計室審核後送總務長決行。
 - 4.2.4 辦理契約變更。

國立臺灣大學

文件編號	A607000-3-007	文件名稱	版本	06
製定單位	採購組	訂約及契約變更作業規範	頁數	2/2

5. 相關文件

5.1 政府採購法

5.2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

5.3 印花稅法

6 使用表單

6.1 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採購組退還押標金申請書(如表一)

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採購組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廠商名稱			
押標金金額 (新台幣)			
標的名稱			
案 號			
理由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已於 年 月 日決標, 未得標廠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已於 年 月 日流(廢)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		
附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押標金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開標紀錄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匯款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		
採 購 組	總 務 處	主 計 室	校 長